

债券代码：188521.SH
债券代码：188810.SH
债券代码：188811.SH
债券代码：185058.SH
债券代码：185061.SH
债券代码：185133.SH

债券简称：21 豫通 01
债券简称：21 豫通 Y1
债券简称：21 豫通 Y2
债券简称：21 豫通 Y3
债券简称：21 豫通 Y4
债券简称：21 豫通 Y5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 | |
|-------------------------------------|----|
| 第一章公司债券概要..... | 3 |
| 第二章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23 |
|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2 |
| 第四章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35 |
|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36 |
| 第六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37 |
| 第七章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38 |
| 第八章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39 |
| 第九章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 40 |
| 第十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41 |

第一章公司债券概要

一、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2021年7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91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含17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亿元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豫通01”）。

2021年9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7亿元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豫通Y1”）和10亿元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1豫通Y2”）。

2021年11月2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8亿元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1豫通Y3”）和7亿元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21豫通Y4”）。

2021年12月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3亿元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1豫通Y5”）。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I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发行主体：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5、债券面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11、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起息日：2021年8月3日。

14、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8月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价格：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发行其他待偿还的普通债券和其他普通债务，优先于股东。

20、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1、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或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4、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不低于 50% 专项用于“河南特大暴雨”灾后恢复及重建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前期防汛物资支出、防汛物资的采购及受灾高速公路路段及配套设施的维修与养护等。剩余资金将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其他业务流动资金。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II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1、发行主体：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7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5、债券面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品种一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品种一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品种二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品种二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续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指定专区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11、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起息日:2021年9月24日

15、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

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17、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末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兑付价格：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2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有关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发行其他待偿还的普通债券和其他普通债务。

25、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26、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7、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或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30、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3、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7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III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人全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品种一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品种一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品种二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品种二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2、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登记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9、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1、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指定专区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

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24、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5、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有关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7、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2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IV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

1、发行人全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1 年，以每 1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2、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登记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9、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3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1、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1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指定专区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24、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5、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

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有关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

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7、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2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第二章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TRANSPORT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程日盛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3505019R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74,726.27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674,726.27 万元

所属行业：道路运输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芮华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邮政编码：450016

电话号码：0371-87165743

传真号码：0371-87165653

网址：<http://www.hnjttz.com>

电子信箱：2656850417@qq.com

经营范围：公路、航空、水运、运输服务业和交通物流业等综合交通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股权投资、股权管理和产权、股权交易；高新技术产业、酒店管理、房地产、商贸等经营性、

开发性业务，经营技术合作、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国家允许或省政府委托的其他业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履行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运输产业等投融资职责，负责相关项目的资金筹措、投资和建设以及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前已形成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为主导，建筑施工、交通物流、道路养护、监理咨询、试验检测、房地产、金融投资等为补充的“一主多辅”业务布局，重点发展“高速公路、金融、海外、物流”四大业务板块。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高速公路建设、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和油品销售。

2020-2021 年公司分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通行费收入 | 1,204,852.81 | 333,296.18 | 72.34 | 42.70 | 972,618.28 | 272,926.08 | 71.94 | 71.44 |
| 房地产销售 | 85,315.04 | 44,770.26 | 47.52 | 3.02 | 114,085.05 | 69,881.39 | 38.75 | 8.38 |
| 道路养护 | 42,646.87 | 41,149.72 | 3.51 | 1.51 | 39,067.28 | 38,192.45 | 2.24 | 2.87 |
| 工程施工收入 | 27,879.60 | 20,060.06 | 28.05 | 0.99 | 12,717.13 | 8,604.23 | 32.34 | 0.93 |
| 成品油销售 | 193,435.69 | 158,117.91 | 18.26 | 6.86 | 199,335.84 | 157,922.60 | 20.78 | 14.64 |
| 建造服务收入 | 1,242,902.37 | 1,242,902.37 | 0.00 | 44.05 | - | - | - | - |
| 其他 | 24,759.48 | 16,072.18 | 35.09 | 0.88 | 23,680.45 | 18,101.52 | 23.56 | 1.74 |
| 合计 | 2,821,791.87 | 1,856,368.69 | 34.21 | 100.00 | 1,361,504.02 | 565,628.26 | 58.46 | 100.00 |

近两年公司经营业绩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同时公司也在不断优化业务模式，提高盈利能力。总体而言，公司盈利能力呈现良性发展趋势。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4,074.02 万元和 2,867,492.76 万元。

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通行费收入 | 1,204,852.81 | 333,296.18 | 72.34 | 42.70 | 972,618.28 | 272,926.08 | 71.94 | 71.44 |
| 房地产销售 | 85,315.04 | 44,770.26 | 47.52 | 3.02 | 114,085.05 | 69,881.39 | 38.75 | 8.38 |
| 道路养护 | 42,646.87 | 41,149.72 | 3.51 | 1.51 | 39,067.28 | 38,192.45 | 2.24 | 2.87 |
| 工程施工收入 | 27,879.60 | 20,060.06 | 28.05 | 0.99 | 12,717.13 | 8,604.23 | 32.34 | 0.93 |
| 成品油销售 | 193,435.69 | 158,117.91 | 18.26 | 6.86 | 199,335.84 | 157,922.60 | 20.78 | 14.64 |
| 建造服务收入 | 1,242,902.37 | 1,242,902.37 | 0.00 | 44.05 | - | - | - | - |
| 其他 | 24,759.48 | 16,072.18 | 35.09 | 0.88 | 23,680.45 | 18,101.52 | 23.56 | 1.74 |
| 合计 | 2,821,791.87 | 1,856,368.69 | 34.21 | 100.00 | 1,361,504.02 | 565,628.26 | 58.46 | 100.00 |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430,117.36 | 428,244.1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 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0.00 | 0.00 |
| 应收票据 | - | 10.00 |
| 应收账款 | 130,726.58 | 78,511.71 |
| 应收款项融资 | 0.00 | 0.00 |
| 预付款项 | 70,162.79 | 13,503.50 |
| 其他应收款 | 43,854.33 | 82,144.93 |
| 其中：应收利息 | 0.00 | 0.00 |
| 应收股利 | 0.00 | 0.00 |
| 存货 | 441,175.02 | 426,013.01 |
| 合同资产 | 27,465.65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321.5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758.43 | 33,044.42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74,581.67 | 1,061,476.75 |
|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0.00 | 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25,552.24 |
| 长期应收款 | 326,277.9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81,294.72 | 569,220.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72,555.00 | 21,793.0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0.00 | 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73,692.35 | 77,409.38 |
| 固定资产 | 4,254,877.23 | 4,262,541.58 |
| 在建工程 | 77,255.69 | 143,980.04 |
| 使用权资产 | 48,809.86 | - |
| 无形资产 | 13,808,499.17 | 12,470,074.08 |
| 开发支出 | 0.00 | 0.00 |
| 商誉 | 41.05 | 41.05 |
| 长期待摊费用 | 16,613.86 | 33,596.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9,959.07 | 94,629.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68,850.18 | 454,691.6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0,318,726.13 | 18,353,528.27 |
| 资产总计 | 21,493,307.80 | 19,415,005.02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349,341.75 | 631,051.8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0 | 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0.00 | 0.00 |
| 应付票据 | 39,000.00 | 3,000.00 |
| 应付账款 | 441,179.12 | 546,091.98 |
| 预收款项 | 36,933.39 | 94,133.69 |
| 合同负债 | 94,611.31 | 48,041.32 |
| 应付职工薪酬 | 96,854.36 | 79,108.51 |
| 应交税费 | 35,695.33 | 41,422.06 |
| 其他应付款 | 96,363.67 | 201,725.46 |
| 其中：应付利息 | 0.00 | 0.00 |
| 应付股利 | 359.64 | 810.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86,430.02 | 927,859.09 |
| 其他流动负债 | 41.26 | 16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2,276,450.21 | 2,732,433.96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9,900,406.60 | 8,310,907.94 |
| 应付债券 | 2,016,175.00 | 1,818,254.62 |
| 其中：优先股 | 0.00 | 0.00 |
| 永续债 | 0.00 | 0.00 |
| 租赁负债 | 28,660.19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372,351.61 | 1,755.58 |
| 预计负债 | 80.22 | 93.36 |
| 递延收益 | 115,321.13 | 124,445.5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5,625.41 | 68,223.3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271.0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509,891.18 | 10,323,680.38 |
| 负债合计 | 14,786,341.38 | 13,056,114.3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674,726.27 | 2,674,726.27 |
| 其他权益工具 | 2,235,919.60 | 1,753,083.52 |
| 其中：优先股 | 0.00 | 0.00 |
| 永续债 | 2,235,919.60 | 1,753,083.52 |
| 资本公积 | 458,168.72 | 458,197.87 |
| 减：库存股 | 0.00 | 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1,605.87 | 7,766.11 |
| 专项储备 | 0.00 | 0.00 |
| 盈余公积 | 4,719.81 | 8,713.17 |
| 一般风险准备 | 0.00 | 0.00 |
| 未分配利润 | -204,110.27 | -277,484.8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5,171,030.00 | 4,625,002.12 |
| 少数股东权益 | 1,535,936.42 | 1,733,888.5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6,706,966.42 | 6,358,890.6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21,493,307.80 | 19,415,005.02 |

（三）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年度 | 2020 年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867,492.76 | 1,404,074.02 |
| 其中：营业收入 | 2,867,492.76 | 1,404,074.02 |
| 二、营业总成本 | 2,544,353.71 | 1,268,962.81 |
| 其中：营业成本 | 1,901,147.18 | 611,366.18 |
| 税金及附加 | 16,415.28 | 21,257.79 |
| 销售费用 | 16,971.75 | 18,540.96 |
| 管理费用 | 66,823.13 | 64,069.80 |
| 研发费用 | 5,166.21 | 4,031.95 |
| 财务费用 | 537,830.16 | 549,696.14 |
| 其中：利息费用 | 543,040.19 | 552,592.19 |
| 利息收入 | 7,904.16 | 7,150.38 |
| 加：其他收益 | 10,149.88 | 11,933.7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8,293.99 | 25,224.9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0,868.07 | 24,232.00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0.00 | 0.0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342.95 | 1,695.0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812.33 | 3,746.1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62.56 | -69.2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63,190.20 | 177,641.83 |
| 加：营业外收入 | 4,173.53 | 4,159.16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246.16 | 15,014.0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51,117.58 | 166,786.90 |
| 减：所得税费用 | 51,450.84 | 12,802.2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99,666.74 | 153,984.64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88,721.08 | 139,064.14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945.66 | 14,920.50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3,132.29 | 39,044.68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6,534.45 | 114,939.9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769.26 | -13,954.03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559.01 | -1,414.74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714.84 | -9,782.30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0.00 | 0.00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31.89 | -8,831.53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782.95 | -950.77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0.00 | 0.00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5.83 | 8,367.56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5.83 | -514.49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0.00 | 0.00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0.00 | 8,882.05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0.00 | 0.00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0.00 | 0.00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0.00 | 0.00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0.00 | 0.00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0.00 | 0.00 |
| （9）其他 | 0.00 | 0.00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210.25 | -12,539.29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90,897.48 | 140,030.61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57,573.28 | 37,629.95 |

| |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3,324.20 | 102,400.67 |
|--------------------|------------|------------|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年度 | 2020年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613,842.63 | 1,350,680.3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99.16 | 33,269.6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4,216.92 | 172,931.3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48,658.71 | 1,556,881.3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69,384.30 | 389,672.06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47,691.70 | 221,223.1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14,479.13 | 108,568.5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8,704.25 | 163,185.8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10,259.38 | 882,649.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8,399.33 | 674,231.7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870.46 | 83,907.9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014.91 | 33,646.8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3.27 | 1,397.7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 | 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257.75 | 103,406.2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4,386.40 | 222,358.8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73,264.54 | 612,970.1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8,500.86 | 135,341.1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0.00 | 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2,073.18 | 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47.21 | 308,509.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75,185.79 | 1,056,820.3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10,799.39 | -834,461.5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30,233.75 | 1,009,661.9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9.76 | 2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751,033.96 | 3,683,516.6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7,174.43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98,442.14 | 4,693,178.6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389,328.13 | 2,903,123.5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07,517.29 | 668,114.08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5,905.39 | 22,232.2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70,508.60 | 957,902.5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67,354.02 | 4,529,140.18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1,088.13 | 164,038.4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 | 0.0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1,311.94 | 3,808.6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2,529.71 | 418,721.0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1,217.77 | 422,529.71 |

（五）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
| 流动比率 | 0.52 | 0.39 |
| 速动比率 | 0.32 | 0.23 |
| 资产负债率（%） | 68.80 | 67.25 |
| 毛利率（%） | 33.70 | 56.46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4.37 | 3.74 |
| 净资产收益率（%） | 4.59 | 2.44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7.41 | 18.16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4.38 | 1.43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0.14 | 0.07 |
| EBITDA（亿元） | 94.25 | 76.13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68 | 1.37 |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平均总资产×100%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平均值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10）EBITDA=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如无特别说明，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党政联席会决议和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91号）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70亿元（含170亿元）。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亿元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豫通01”）。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东路支行开设的存储账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东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021年9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7亿元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豫通Y1”）和10亿元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1豫通Y2”）。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设的存储账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021年11月2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8亿元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1豫通Y3”）和7亿元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21豫通Y4”）。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存储账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021年12月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3亿元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简称“21 豫通 Y5”)。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开设的存储账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兴业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1 豫通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豫通 01”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发行人将不低于 50%专项用于“河南特大暴雨”灾后恢复及重建相关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前期防汛物资支出、防汛物资的采购及受灾高速公路路段及配套设施的维修与养护等。剩余资金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其他业务流动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 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二) “21 豫通 Y1” 和 “21 豫通 Y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豫通 Y1” 和 “21 豫通 Y2”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发行人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其中, 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其余募集资金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 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三) “21 豫通 Y3” 和 “21 豫通 Y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豫通 Y3” 和 “21 豫通 Y4”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其中不低于 14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 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四) “21 豫通 Y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豫通 Y5”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其中不低于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严格

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第四章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增信机制

“21 豫通 01”、“21 豫通 Y1”、“21 豫通 Y2”、“21 豫通 Y3”、“21 豫通 Y4”和“21 豫通 Y5”债券无担保、无抵/质押等增信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和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增信机制未发生变更。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和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 年度内，公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21 豫通 01”、“21 豫通 Y1”、“21 豫通 Y2”、“21 豫通 Y3”、“21 豫通 Y4”和“21 豫通 Y5”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报告期内，中金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出具如下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时间 |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
|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后续进展的临时管理事务报告》 |

第七章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豫通 01”、“21 豫通 Y1”、“21 豫通 Y2”、“21 豫通 Y3”、“21 豫通 Y4”和“21 豫通 Y5”债券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付息。

“21 豫通 Y1”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21 豫通 Y2”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1 豫通 Y3”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21 豫通 Y4”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1 豫通 Y5”以每 1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四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豫通 01”、“21 豫通 Y1”、“21 豫通 Y2”、“21 豫通 Y3”、“21 豫通 Y4”和“21 豫通 Y5”首个计息年度尚未届满，尚未触发利息支付义务。

第八章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1年7月27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报告》，经审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豫通01”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1年9月17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报告》，经审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豫通Y1”和“21豫通Y2”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1年11月11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经审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豫通Y3”和“21豫通Y4”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1年11月11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经审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豫通Y5”的信用等级为AAA。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1豫通01”、“21豫通Y1”、“21豫通Y2”、“21豫通Y3”、“21豫通Y4”和“21豫通Y5”的发行人主体信用和债券跟踪评级维持不变。

第九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8日